

## 委 託 書 暨 同 意 書

委託人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委託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價款，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等，茲委託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同意應預付或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其他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委託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時，應於貴行所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戶第 號／新台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 號內維持有足敷支付買進價款之餘額，由貴行於交割或付款時逕依證券公司指示幣別金額自上開存款帳戶圈存(暫時凍結)及支出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上列指定帳戶存款不足，致使貴行無法圈存證券公司之指定金額致影響交割時，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不必負任何責任且貴行並無通知委託人存款不足圈存之義務。
- 三、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退還或交割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於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指示逕行撥入委託人存款帳戶。
- 四、委託人前開存款帳戶係提供為證券公司交割買賣之用，委託人同意：
  - (一) 該上開帳戶之餘額等資料得開放提供證券公司查詢，毋須逐筆徵求本人同意。
  - (二) 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委託書暨同意書並於送達貴行後生效，但終止前已完成圈存之款項除經證券公司同意後解除圈存外，由貴行得依證券公司指示扣繳該交割款項。
  - (三) 委託人並授權貴行依據證券公司相關資料所載幣別，得就該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中之各外幣自行逕為不同幣別外匯之兌換，匯率依據貴行當時之外匯掛牌買/賣匯率計，匯率確認後，委託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銷。其匯差、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五、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其他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遲延，或委託人對買賣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應由委託人自行洽證券公司負責處理，與貴行無涉。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客戶後請分行作交易代號：1430 網路圈存定約交易，新增證券圈存戶所屬之證券公司統一編號，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為 23357868；訂約：Y。**

委託人：  
(委託人請親簽，公司戶為負責人，並請簽蓋原留存印鑑)

委託書請於審閱簽章完妥後回傳本處〈FAX NO.02-27051611〉  
至鈞公誼 〈 NO.02-27050682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副 正副 經 驗  
襄理 科長 辦 印